## 国务院关于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批复

（国函〔2021〕128号）

江苏省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　　你们关于报送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送审稿）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**一、**原则同意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**二、**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江苏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塑造滨海城乡特色风貌，着力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，着力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，着力培育双向开放新优势，不断提高区域综合实力、竞争力和带动力，积极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拓展新空间、展现新作为。
**三、**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分工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。《规划》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按程序报批。
**四、**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协调，在有关体制创新、政策实施、项目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会同江苏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　　2021年12月11日